

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專業證照認證實施辦法

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4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緣由

為提升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畢業學生英文能力，鼓勵學生透過各種教學級檢定機制取得專業認證，使英文能力達到一定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

以本系 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專業認證

所稱專業認證，係指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機構主辦，經實施公開考試，並核發檢定證照者。

所稱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機構，係指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「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四款第(二)目表列考試類別(如表一)之檢定機構。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

推行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系向學校相關單位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 補助申請

學生參加本辦法第三條專業認證檢定考試，且認證檢定結果符合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者，得申請報名費用補助，補助金額及名額，依當年經費多寡由系務會議議定之。

學生每人每年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，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，以檢定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